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羅志仁  
電話：7320415轉5311  
傳真：7323731  
電子信箱：a2502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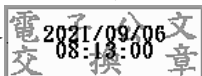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社政字第11044324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8682506\_1101362972C\_ATT2 8682506\_1101362972C\_ATT1  
(3701611\_11044324500\_1\_3701611\_11044324500\_1.pdf、  
3701611\_11044324500\_1\_3701611\_11044324500\_2.pdf)

主旨：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以衛部救字第110136297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1日衛部救字第1101362972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研考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、屏東縣屏東市公所、屏東縣潮州鎮公所、屏東縣東港鎮公所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、屏東縣萬丹鄉公所、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、屏東縣麟洛鄉公所、屏東縣九如鄉公所、屏東縣里港鄉公所、屏東縣鹽埔鄉公所、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、屏東縣萬巒鄉公所、屏東縣內埔鄉公所、屏東縣竹田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埤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園鄉公所、屏東縣崁頂鄉公所、屏東縣林邊鄉公所、屏東縣南州鄉公所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、屏東縣琉球鄉公所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山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